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其中监事钱文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敏主持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核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

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